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回應就 2012 年 6 月 27 日會議上 所討論事項第(一)項的跟進行動

(一) 提供一份文件總結過去五年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成績

政府一直銳意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並實施一系列措施,力求改善大氣及路邊空氣的污染問題。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錄得大氣中二氧化硫(SO2)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分別下降 38%和 16%,而大氣中二氧化氮(NO2)濃度則保持平穩。同一期間,路邊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分別減少 45%和 16%;但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卻增加 26%。基於這些結果,以及因應重型車輛是其中一個主要的氮氧化物(NOx)(包括二氧化氮)排放源,我們已加大力度對付來自重型車輛的排放。有關措施的最新情況如下:

電力行業

法定排放上限

2. 我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電力行業的排放量設定了上限。二零零七年到二零一一年期間,本港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減少了77%、33%和38%。由二零一五年起,有關排放上限將較二零一零年的水平進一步收緊34%至50%。爲符合法定排放上限,電力公司需在現有發電設施裝置最先進的減排設備,及更多使用天然氣以取代燃媒發電。我們最近的檢討發現可以進一步收緊二零一七年起的排放上限。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就有關減排建議徵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築物能源效益

3. 由於香港的建築物用電佔整體用電量約 90%,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將有助減少用電量及發電時排放的污染物。我們已制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全面實施《條例》。《條例》規定新建建築物及當現有建築物

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其四類主要屋字裝備裝置(包括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須遵行指定的能源效益標準。商業建築物更須每十年進行能源審核。

4.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建築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至今,共批出超過870宗申請,涉及金額超過3.5億元。

車輛

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5. 政府一貫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輛 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車用燃料方面,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車用 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要求爲歐盟五期標準。我們亦由二零一二 年六月開始分階段向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

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

6. 政府已展開試驗爲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減少其氮氧化物排放量約60%。如試驗成功,政府將全面資助所有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進行加裝,涉及資助金額約5.55億元。我們亦出資合共約3,300萬元購買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和建議撥款1.8億元購置36輛電動巴士及相關充電設施,讓專營巴士公司試驗行駛。我們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

綠色運輸技術

7.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運輸業界申請資助,以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目前爲止已批出 30 個資助項目有,資助金額合共約 7.300 萬元。

棄用舊車及選用環保車的優惠

8.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金額達 5.4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爲鼓勵提早更換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類似資助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結,約有 17,100 架車輛參與這項計劃。我們亦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業車輛。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9. 我們會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先進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被發現排放過量的車輛必須立即修理,並須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廢氣測試,以證明其排放表現符合標準。我們亦將預留1.5億元,向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以供更換車輛的催化器,協助車主過渡至更嚴格的規管制度。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10. 針對車輛停車時空轉引擎對環境的滋擾,政府制訂了《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開始實施。

船舶

11. 我們將在本年第三季推出資助計劃,鼓勵遠洋船舶在香港停泊時使用低硫柴油 (含硫量不逾 0.5%),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計劃爲期三年。我們亦正與粵、深、澳相關部門研究在珠三角水域實施「泊岸轉油」的可行性,及長遠而言在珠三角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另外,我們計劃提升本地供應船用輕柴油質素,並會就此進行測試。視乎測試結果,我們將會制訂實施時間表。

其他污染源

12. 我們同時積極處理其他污染源,例如工業生產和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排放。含氯氟烴(HCFC)產品的進口,以及一些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產品的進口和生產,已受更嚴格管制。我們正在擬訂立法建議,以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和禁止所有種類石棉。

區域合作

13. 與廣東省共同合作是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重要一環。粤港兩地在二零零二年達成共識,同意把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爲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20%至 55%。

- 14. 爲達致這個減排目標,雙方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並一直合力推行減排措施,對象包括發電廠、汽車和高污染的工業程序等。
- 15. 根據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由十六個分布於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監測子站組成)的結果顯示,區內的主要污染物的年均值顯注下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已分別下降 50%、11%和 19%。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七月